

# PineStone 鼎石

## Pinestone Capital Limited

###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8097)



FIRST QUARTERLY REPORT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16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知悉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更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張仁亮先生(主席)

張存雋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景華先生

黎子亮先生

蘇漢章先生

#### 審核委員會

楊景華先生(主席)

黎子亮先生

蘇漢章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張仁亮先生(主席)

楊景華先生

黎子亮先生

蘇漢章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楊景華先生(主席)

黎子亮先生

蘇漢章先生

張存雋先生

#### 合規主任

張存雋先生

#### 公司秘書

歐建基先生ACS ACIS

#### 授權代表

張仁亮先生

張存雋先生

#### 股份代號

8097

####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15樓1506室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合規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 主要往來銀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4號

創興銀行中心

####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 公司網站

[www.pinestone.com.hk](http://www.pinestone.com.hk)

## 財務摘要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8,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2%。
- 本公司錄得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600,000港元，較2015年同期增長165%（2015年3月31日：1,800,000港元）。增長乃由於證券抵押借貸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約2,200,000港元及沒有2015年同期確認約3,000,000港元的一次性上市開支。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10港仙（2015年：0.05港仙（經重列））。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5年同期未經審核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8,331	7,471
其他收入	4	2	25
僱員福利開支		(1,130)	(956)
折舊		(22)	(51)
其他經營開支		(1,088)	(3,711)
財務成本	6	(372)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5,721	2,768
所得稅開支	7	(1,074)	(1,013)
<b>期內溢利</b>		<b>4,647</b>	1,75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b>期內全面收入總額</b>		<b>4,647</b>	1,755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9	0.10	(經重列) 0.05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b>					
於2015年1月1日	1,000	-	-	30,059	31,059
期內溢利	-	-	-	1,755	1,75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755	1,755
於2015年3月31日	1,000	-	-	31,814	32,814
<b>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b>					
於2016年1月1日	4,800	156,820	(4,866)	15,469	172,223
期內溢利	-	-	-	4,647	4,64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4,647	4,647
於2016年3月31日	4,800	156,820	(4,866)	20,116	176,870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資料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1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2015年6月12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5樓1506室。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抵押借貸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

本公司母公司HCC & Co Limited (「**HCC & Co**」)為一家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董事認為HCC & Co亦為本公司最終母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於2016年5月6日獲董事批准及授權刊發。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由2016年1月1日起於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述之會計政策一致。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抵押借貸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期內本集團已確認的主要活動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收益</b>		
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	616	2,149
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7,441	5,284
手續費	–	37
配售及包銷服務收入	273	–
其他	1	1
	<b>8,331</b>	<b>7,471</b>

### 4. 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	25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50	46
上市開支	—	3,008
有關樓宇的經營租賃收費	367	341

### 6. 財務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借貸利息	372	10

### 7.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於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所佔金額：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期內稅項	1,074	1,013

本集團之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2015年3月31日：16.5%)的稅率計算。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2015年3月31日：零)。

###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根據下列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盈利</b>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b>4,647</b>	1,755
	股份數目(千股)	
<b>股份數目</b>		(經重列)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4,800,000</b>	3,600,000

計算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3,600,000,000股股份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指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但不包括根據配售發行之任何股份，並就於2016年3月15日進行的第二次股份拆細作調整(猶如其已於2015年1月1日進行)。於2015年5月22日進行的首次股份拆細之影響亦於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反映(猶如已於2015年1月1日進行)。

計算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除上述用於計算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之3,600,000,000股股份外，亦包括根據配售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並已就第二次股份拆細1,200,000,000股股份的影響作調整。

於期內概無存在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同於每股基本盈利。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提供訂制服務，包括證券經紀、證券抵押借貸以及配售及包銷業務。自本公司以配售（「配售」）方式成功上市以來，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重大變動。

於回顧期內，我們確認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所得收入。

### 證券經紀

證券經紀業務繼續受股市整體表現疲弱影響，尤其是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首三個月交易活動減少。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交易總額為251,0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錄得約895,000,000港元。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下降至約600,000港元，較2015年同期的約2,200,000港元減少約71%。我們將繼續加強客戶關係、提供優質及定制服務，以緩和股票市場疲弱的不利影響。

### 證券抵押借貸服務

我們的各項業務中，證券抵押借貸業務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首三個月的表現繼續大放異彩。

#### (a) 孖展融資服務

孖展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5,3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7,200,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止貸款組合為169,000,000港元，較2015年3月31日止的124,000,000港元上升36%。2016年首季錄得平均月底孖展融資貸款結欠約173,0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錄得約120,000,000港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借貸利率介乎約12%至20%不等，與2015年3月31日止同期比較範圍相約。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b) 放債業務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動用約22,000,000港元於放債業務而期內利息收入則約為300,000港元。

### 配售及包銷服務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配售及包銷服務所產生佣金收入受我們參與的配售活動數目及／或客戶擬募集的資金影響。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收取配售費用約300,000港元，2015年同期則為零。

### 期內淨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淨溢利約為4,600,000港元(2015年3月31日：1,800,000港元)，增長165%或2,900,000港元。增長乃由於證券抵押借貸業務的淨溢利增加約2,200,000港元及未有2015年同期確認約3,000,000港元的上市開支。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展望

雖然市場整體疲弱及投資氣氛薄弱，本集團較2015年同期仍錄得增長。本集團將專注於業務發展並謹慎控制風險及信貸風險。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透過強化財政狀況進一步拓展業務、進一步發展現有服務並探索策略性機遇，為長遠發展奠定基礎。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i)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ii)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及(iii)配售及包銷所得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收益</b>		
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	<b>616</b>	2,149
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b>7,441</b>	5,284
手續費	-	37
配售及包銷服務所得收入	<b>273</b>	-
其他	<b>1</b>	1
	<b>8,331</b>	7,471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總收益約為8,300,000港元(2015年3月31日：7,500,000港元)，與2015年同期相比增加約12%或900,000港元。增長主要由於孖展融資服務收入增加，其錄得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首三個月的5,300,000港元增加約36%至2016年同期的7,200,000港元。為進一步增加利息收入，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期內已調用貸款本金22,000,000港元於放債業務，並於本期產生利息收入300,000港元(2015年3月31日：零)。

包銷及配售服務所得佣金收入與整體市場情緒一致。該分部於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收益300,000港元而於2015年同期則為零。

###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約1,100,000港元的僱員福利開支，較2015年同期的1,000,000港元增加約18%。僱員福利開支包括員工薪金、津貼及福利、董事酬金及界定供款計劃供款。相關增加與自上市後支付董事酬金增加、僱員數目增加及整體薪酬增加一致。僱員數目由去年同期的11名增加至16名。

###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其他經營開支約1,100,000港元(2015年3月31日：3,700,000港元)，佔開支總額42%。其他經營開支減少乃由於去年同期錄得的一次性上市開支3,000,000港元，惟本期並無產生此等開支。經就說明用途而扣除有關一次性開支後，2016年的其他經營開支為1,100,000港元，較2015年的700,000港元上升55%。增加是由於本公司上市後行政開支及持續性合規費用上升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期內溢利

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除稅前溢利達5,700,000港元，較2015年同期的2,800,000港元，上升104%。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淨溢利約4,600,000港元(2015年3月31日：1,800,000港元)，上升165%或2,800,000港元。升幅是由於證券抵押借貸服務的收益增加約2,200,000港元及再沒有2015年同期確認約3,000,000港元的一次性上市開支。

### 資本架構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未償還之銀行稅務貸款約4,875,000港元、一間金融機構的企業貸款為10,000,000港元及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5%票息債券(2015年12月31日：稅務貸款6,675,000港元、企業貸款10,000,000港元及5%票息債券10,00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營運、資本開支及其他資金需求均以內部資源、銀行信貸融資、企業貸款、發行債券及配售所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撥資。

董事認為，截止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足以支持其業務及營運。儘管如此，本集團亦會在出現適當機遇考慮其他融資活動。

### 或然負債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向鼎石證券有限公司及鼎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提供擔保。

貸款性質	鼎石證券 有限公司	鼎石資本集團 有限公司
稅務貸款	4,636,000港元	239,000港元
企業貸款	零	10,00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如招股章程所述，我們擬將所得款項其中36,000,000港元用於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及約5,000,000港元用於放債。所得款項淨額的結餘額約4,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報告日期，所有所得款項已全數用於上述用途。

### 發行5%企業債券所得款項用途

總額10,000,000港元已用於證券抵押借貸服務。

###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收購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資產抵押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 資本承擔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第二次股份拆細

於2016年2月2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股份」）（「第二次股份拆細」）。第二次股份拆細於本公司於2016年3月14日的股東特別大會（「2016年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並於2016年3月15日生效。於第二次股份拆細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維持不變，且股份以每手5,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第二次股份拆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6年2月2日、2016年2月24日及2016年3月14日的本公司公佈、通函及2016年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佈。本公司預期本公司股份總數增加及每手總交易金額減少將有助提高改善交投量及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3月31日在任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當日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	公司	總數	
張仁亮(附註1、3)	-	2,520,000,000	2,520,000,000	52.5%
張存雋(附註2、4)	-	1,080,000,000	1,080,000,000	22.5%

附註：

1. 所披露權益包括由張仁亮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HCC & Co. Limited(「HCC & Co」)實益持有之2,5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2. 所披露權益包括由張存雋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Snail Capital Limited(「SCL」)實益持有之1,0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3. 第二次股份拆細於2016年3月15日生效，HCC & Co現時擁有2,5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張仁亮先生擁有本公司52.5%的已發行股份。
4. 第二次股份拆細於2016年3月15日生效，SCL現時擁有1,0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張存雋先生擁有本公司22.5%的已發行股份。

##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者，於2016年3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其任何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一節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為任何安排的訂約方以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各自的配偶及18歲以下的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獲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3月31日，主要股東(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附註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HCC & Co	直接實益擁有	1	2,520,000,000	52.5%
SCL	直接實益擁有	2	1,080,000,000	22.5%

## 其他資料

附註：

1. HCC & Co由張仁亮先生全資擁有，彼為本公司2,520,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張仁亮先生擁有本公司52.5%的已發行股份。彼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淡倉。
2. SCL由張存雋先生全資擁有，彼為本公司1,080,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張存雋先生擁有本公司22.5%的已發行股份。彼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首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5月22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於10年內有效。購股權計劃為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認可及獎勵對本集團曾經或可能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後，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已授出購股權。

## 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2條及第17.24條之規定，並無提供墊款予實體或提供墊款予聯屬公司。此外，主要股東並無抵押本公司股份。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企業管治守則並信納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交易規定準則」)。

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內一直遵守交易規定準則。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於期內不遵守事宜。

### 競爭權益

於2016年3月31日，概無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或有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i)本公司合規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浩德」)，除就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擔任保薦人外；及(ii)除本公司與浩德於2015年2月16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浩德及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有關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 其他資料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楊景華先生擔任主席。其餘成員分別為黎子亮先生及蘇漢章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3條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確認有關業績之編製已遵守本公司採納之適用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聯交所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之披露。

###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 執行董事：

張仁亮先生  
張存雋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景華先生  
黎子亮先生  
蘇漢章先生

承董事會命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張仁亮

香港，2016年5月6日

